

原住民文創場域空間型塑及其社會分析-以文化園區為例

陳素彬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

賴孟玲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助理教授

摘要

所有具體的空間場域從存在與被創造的那一刻開始，便存在著其社會意涵，這種社會意涵自然地型塑參與者的社會群體關係，而這種無形又複雜的力量便是場域能量。原住民傳統領域在長期的政策影響下被收歸國有，在此之下原有舊社地、古道、儀式中心、族靈地、墓地等空間場域的主觀意義被瓦解，已無健全的社會，也無法自給自足。

近來幾年來，在文化創意產業氛圍的鼓勵之下，部分原住民部落結合祭典傳說、神話故事、特色農產品等作為發展特色產業的基礎，原住民部落所仰賴的經濟模式從狩獵、農耕逐漸轉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經濟方式，包括文化創意商品、民宿、歌舞、生態旅遊、文化節慶、文化園區等，其空間場域也從傳統場域逐漸改變為文化創意產業場域空間，也影響其社會關係。本文藉由達娜伊谷生態園區及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二個案例的歷史文獻、現地觀察、訪談與比較研究法，從歸納、分析中探討空間場域型塑與社會關係上的狀態。

經本研究發現，公營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在園區佔地、靜態的生活型態展示館、歌舞展演以及解說人員的配置與規劃，相較私營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園區來得有規模與制度。再者，園區景觀佈置以石板為主，在材質上較難凸顯十四族群建築的差異，分佈在園區內各族群傳統建築，在沒有遊客時成了靜態的展示樣板。此外，由於園區佔地範圍遼闊，無法與當地社區有明顯的連結，園區內除了工作人員和遊客外，幾乎不會看到居住在附近，如好茶部落的居民。

由山美社區發起的達娜伊谷生態園區，初期以護魚養溪作為經營園區的主要目的，後來則因應遊客需求而增加了歌舞表演，而在莫拉克風災後則計劃轉型發展文創產業園區。由於園區範圍內包含私人土地，社區發展協會便以與地主合作的方式經營園區，園區內私有土地的地主可自由在園區內興建自己的商店、餐廳和販賣攤位。因此在園區各空間，都有當地居民的身影，在外出打零工之餘居民也會在這經營自己的生意。各商家以自己的方式經營各自在園區內的小店，對園區的大小事也能侃侃而談，讓遊客沒有參觀的距離感和壓力。

比對二者之空間場域型塑，前者雖有專業團隊進行園區整體規劃，但是那些難以親近的博物館展示方式，不僅無法讓參觀者完整了解過去與現在的原住民文化，反倒容易對原住民文化的真實面貌產生誤解。透過比較文化園區與生態公園的空間場域型塑，達娜伊谷空間之型塑應展現更多族群特色，用園區內的佈景，勾勒出鄒族面對

大自然的嚴謹態度。而文化園區則需要思考如何展現傳統與真實並存的原住民生活風貌。

關鍵字：原住民、文化創意、場域空間型塑、社會分析、文化園區

一、緒論

屬於南島語系的台灣原住民族，在千百年前遷居台灣後便落地生根，成為台灣最早的移民，但是其文化在歷史洪流中，卻因屢次遭受不同殖民者的壓迫而被邊緣化與忽視。不過，隨著國際原住民意識醒覺，台灣自1980年代興起原住民運動，以及近年來，經由政府或地方社區陸續發展原住民觀光產業後，才逐漸從過往的邊緣化與壓迫發生改變。而在此發展脈絡中，為了迎合觀光需求，不論公營和私營單位皆需不斷地再現、重塑、包裝、行銷原住民族的自然生態及傳統文化，積極將自身或他人的文化打造成具有觀光價值（王柏昌，2008），甚至足以代表台灣的特色觀光產業。

再現、重塑、包裝、行銷這些改變落在原住民的具體空間場域中，在存在於創造的那一刻，便產生了其社會意涵，而這種社會意涵自然地型塑參與者的社會群體關係，而這種無形又複雜的力量便是場域能量（吳明峰, 2004）。原住民傳統領域在長期的政策影響下被收歸國有，在此之下原有舊社地、古道、儀式中心、族靈地、墓地等空間場域的主觀意義被瓦解，已無健全的社會，也無法自給自足（汪明輝，2000）。

近來幾年來，在文化創意產業氛圍的鼓勵之下，部分原住民部落結合祭典傳說、神話故事、特色農產品等作為發展特色產業的基礎，原住民部落所仰賴的經濟模式從狩獵、農耕逐漸轉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經濟方式，包括文化創意商品、民宿、歌舞、生態旅遊、文化節慶、文化園區等，其空間場域也從傳統場域逐漸改變為文化創意產業場域空間，也影響其社會關係。本文藉由達娜伊谷生態園區及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二個案例的田野調查及訪談，以從歸納、分析中探討空間場域型塑與社會關係上的狀態。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管理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與由山美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的達娜伊谷生態園區作為研究案例，以探討原住民園區空間場域型塑與社會關係上的狀態。

- 1) 探討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與達娜伊谷生態園區的空間場域形態。
- 2) 比較兩者之經營模式與社會關係。
- 3) 提出兩者未來的空間場域型塑建議。

三、研究對象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位於瑪家鄉與三地門交界之隘寮溪南岸，附近出入園區必經之水門村。處於三地門、瑪家、霧台等三個原住民族鄉鎮對外交通之樞紐地帶。附近均為排灣、魯凱族群聚之村落（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2013）。富谷灣地區原為北葉村排灣族人的生活領域，今將之規劃成文化園區。

園區最初的籌建概念是依照省政府 1976 年的市政綱要中所指陳之「為保存、維護山地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而來（陳隆智，2002）。園區總面積 82.65 公頃，於 1987 年開放參觀，全區分為迎賓區、塔瑪麓灣區、娜麓灣區和富谷灣區，各個區塊以不同的動態與靜態方式呈現台灣 14 原住民族的生活形態、歌舞、工藝與文化（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2013）。

坐落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第六鄰的達娜伊谷生態園於 1995 年開放參觀。園區內的達娜伊谷吊橋位於曾文溪與達娜伊谷系匯流處，橫跨達娜伊谷溪，清澈的溪水，是鮎魚的最佳棲息地。山美村主要為鄒族生活聚集地，由村民發起建設的達娜伊谷生態園區，初期以護魚養溪為經營園區的主要目的，後來則因應遊客需求而增加了歌舞表演。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溪水暴漲，達娜伊谷園區許多設施毀於一旦，原有三座跨溪橋樑均遭沖毀，嚴重衝擊達娜伊谷園區觀光產業（張花冠，2011）。除了吊橋外，園區內原有的一二三四賞漁區也毀於一夕，這一重創，讓山美社區發展協會與居民不得不開始思索社區觀光的其他出路（安麗花訪談記錄，2013/07/01）。

四、文獻探討

台灣原住民族有別於漢族的文化特殊性，在近年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浪潮中，已成為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而台灣各原住民族部落亦透過當地社區整體營造及推行地方性活動，使得原有的生活空間在文化經濟發展的推力下，陸續轉型為具有觀光效益的文創場域。

本研究以公營的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與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作為研究對象，並以探討台灣原住民之傳統空間、場域型塑為主軸，進行文獻分析。

4.1 從文化園區、生態公園到文化產業園區

台灣中央與地方政府，在 1994 年以後才開始重視文化產業政策，文化產業的發展脈絡區分為三大階段：一、1994 年之前：文化設施建設階段；二、1994 年 2001 年階段，以推展地方文化活動、地方族群特色產業等為主的地方文化產業階段；三、2001 年以後，則是引進國外創意產業概念階段（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2003）。

而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與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之建設時間則分別落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前者由公營單位在原住民生活的空間，應因建設文化設施保留原住民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與交流為設置園區的出發點。後者則以民營的方式推展地方文化活動，遵循古老河川管理規範，全村投入溪流生態保育工作，推動地方族群特色產業。

這一發展態勢，時至今日已走入文化創意產業階段，在這一階段中所規劃出的文化產業園區（cultural industry quarters）是指特定空間範圍內，依文化產業之特性及需求所劃設之地區，該園區提供相關設施、景觀與服務制度，以激勵文化產業發展。

根據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2003）在成果報告中將文化產業園區劃分開放性和封閉性兩種，開放性文化產業園區即無任何管制或收取費用，旨在提供文化產業之生產者間、生產者與消費者充分互動，成為文化產業持續創新、激發創意的平台基地。而封閉性文化產業園區則是必須管制或收取門票費用，旨在藉由特定文化設施與自然、族群文化地景、主題樂園吸引觀光客創造經濟商機。而國外則將文化產業園區分為產業型、機構型、博物館型、都市型。

綜上所述，不論是在那個發展階段，本研究的兩個研究對象已因為自然的生態環境在文化遺產經營的不斷擴張之下，成為文化觀光中所包含的領域。這一領域我們可將之歸納在封閉性的文化產業園區，因為他們皆藉由特定的文化設施與自然、族群文化地景創造文化經濟效益。

4.2 空間場域之社會意義

「空間」經過實踐後必定會產生空間意義，這個意義或社會性便嵌入空間之中，創造出地方記憶。空間如何形成一個地方（place）或場所（site）必有其建構的邏輯，使每個物件恰如其份的安置於聚落的某個角落。對一個聚落而言，空間不只是可以指認的物理性空間，有哲學上的思考、社會學的問題以及實踐的問題（李琦華、林峰田，2008）。而在原住民的傳統空間中，多數居住於自然的地景，以較為傳統的方式自製房屋、手工品等，藉此也能夠理解原住民對於傳統空間的習性與風俗。

「場域」則能夠包含各種有形或無形的元素，具體的空間場域從存在與被創造的那一刻開始，便包含著其社會意涵，行動者相互的關係網與社會群體關係產生的社會結構，便是場域（吳明峰，2004）。在任何社會的形成皆由一系列具有等級制度的場域所構成。在場域結構中不同的場域能夠互相呼應，如：經濟場域與文化生產場域雖然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場域，但在經濟產業方面卻又相互影響（鄒淑慧、葉佳琪，2009）。因此能夠得知場域所涵蓋的內容是複雜的，從表象可看出社會層級、制度、社會運作（經濟、文化、習性），而從裏層可以了解場域的能量、歷史、社會價值，換而言之，場域的構成可以是一個群體的精神力與物質力。

以原住民傳統場域來看，可約略分為文化、經濟、權力、社會地位等：文化場域—母語、行為模式的影響，經濟場域—生產狩獵、土地採集，權力—階級、身份、性別、年齡，社會地位—以部落為中心、母性社會為主。這些場域的實質意涵，皆存

在於空間之中，也因此空間便有了其主體的價值。劉益昌等人（2000）曾提及原住民的舊社中皆具有聚落構成、區域發展之角色、族群歷史、聚落型態等共通的群體內涵，也因聚落變遷，故也能夠反映出聚落演變的歷程。

五、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用歷史研究法、現地觀察、訪談與比較研究法進行研究，初探原住民園區的空間場域型塑現況與社會分析。

5.1 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反應了文化的環境和觀念學的假說，加上長期經濟、社會及政治力的深入觀察與了解，創造它們成為現象的基礎以及主要決策者所扮演的角色（陳思聰，2012）。蒐集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與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空間場域型塑的相關文獻，加以統整分析，透過這些文獻記錄溯研究對象之空間領域歷史面貌，以作為本研究瞭解現在和預測將來的基礎。

5.2 現地觀察與訪談法

針對本研究選取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與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進行實地訪查，以完全參與者的方式記錄與觀察兩地之空間場域型塑方式，以作為研究分析之基礎。此外，在觀察進行期間，也選擇適當受訪者進行訪談，目的在於得到更多歷史文獻以外的第一手資料，透過觀察與訪談，了解研究對象目前的文化、社會與在地風貌。

5.3 比較研究法

從任何角度而言，比較研究的前提為研究的對象必須建立在相同的基礎上，才能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與比較。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之相同基礎，除了同樣是以規劃一提供參觀者觀賞或享受之目的之園區外，園區之所在地亦是原住民族的生活場域。在時間軸上，比較研究可探討歷史演變的情形；在空間軸上，則可探討個主體或族群的異同（郭辰嘉，2012）。

六、研究結果

經由歷史研究、現地觀察與進行訪談後，本研究將原住民領地分為空間、場域，空間為實質空間，如：古道、祭祀中心、舊社地等；場域則可分為文化、經濟、社會地位、權力，以下為本研究之比較分析。

6.1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空間之型塑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所處之富谷灣地區，原為北葉村排灣族人的生活領域（謝世忠，1994），國家機關將之轉變為現有兩座吊橋，涵蓋十四族的生活空間如望樓、

穀倉、雞舍、會所、鞦韆…豬舍等的園區。全園區除迎賓區外，還有塔瑪麓灣區、娜麓灣區和富谷灣區三大展示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13）。

在久遠的過去，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所在的瑪家鄉內，其山野幾乎皆為荒蕪之地。清朝時期，原住民在鄉內的各深山聚居，藉由頭目制度來進行統治，以狩獵及農牧為其主要的生活模式，所有的居民均屬排灣族（陳隆智，2002）。瑪家鄉為排灣族瑪卡札亞札亞社（Makazayazaya）的居住地，在排灣族語中是指「傾斜的山坡地」，意指其部落是居住在溪流坡地上。

目前，瑪家鄉轄有六個村，其中三和村位於鹽埔、長治和內埔三個鄉的交界處，原係麟洛溪拓床的荒地，政府為改善原住民生活，特別鼓勵霧台、三地門和瑪家鄉的居民移往開墾，於1967成立一村交由瑪家鄉接管，形成一個不在鄉境內而獨立在平地鄉的奇特村落。瑪家鄉除少部分的魯凱族外，大都是排灣族，總人口有6千200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2013）。也因此，於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內工作的原住民族群也以排灣和魯凱族居多。

在空間型塑上，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從早期的荒蕪之地逐漸轉變為如今的規模，隨著原住民族群的增加，園區內的靜態展示空間也越見擁擠。2000年以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有九族，當時園區按照他們在台灣的分佈狀況，將卑南、阿美和雅美族的傳統空間安排的塔瑪路灣北區，而南區則有賽夏族和泰雅族。富谷灣北區有排灣族和魯凱族，南區則為鄒族與布農族（王煒昶，1998）。

隨著2001年以後其他五個原住民族陸續獲得認證，園區內的傳統空間也增加至目前的十四族共88棟建築（鄭淳毅，2013）。表一與表二為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在1998年與2013年，15年前後的空間規劃之對照。

表一：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內主要展示空間規劃之轉變

1998年	族群空間分佈	2013年	族群空間分佈
塔瑪路灣北區	卑南、阿美、雅美族	塔瑪路灣下段	卑南、阿美、雅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族
塔瑪路灣南區	賽夏族、泰雅族	塔瑪路灣上段	賽夏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
富谷灣北區	排灣族、魯凱族	富谷灣下段	排灣族、魯凱族、邵族
富谷灣南區	鄒族、布農族	富谷灣上段	鄒族、布農族

表二：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內其他空間規劃之轉變

1998年	空間名稱	2013年	空間名稱
迎賓區	工藝館、解說服務中心、八角樓特展館、視聽館、會議廳、文物陳列館、文物特展室、行政大樓、會客室、候車亭	巴拔谷灣區（迎賓區）	原住民族文物陳列館、八角樓特展館、工藝街
娜麓灣區	歌舞場、原住民生活型態館、山之味餐廳	娜麓灣區	原住民族生活形態展示館、民族歌舞祭場、歌舞

			館、觀景亭、餐飲中心、 民宿植物景觀區
-	-	馬卡拉灣區（遊 客服務區）	行政中心、遊客中心

從陳隆智（2002）所記錄的文化園區大事記，可以發現園區之發展主要以推廣原住民工藝、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促進歌舞展演為園區為主要型塑方式。而近年來的發展，也仍與之前的型塑沒有多大區別。不過，由於近年來流行DIY體驗形式的文化觀光，所以園區在今年6月份也引進一系列，如：卑南族盪鞦韆椅驗活動、賽夏族搖臂鈴體驗活動等體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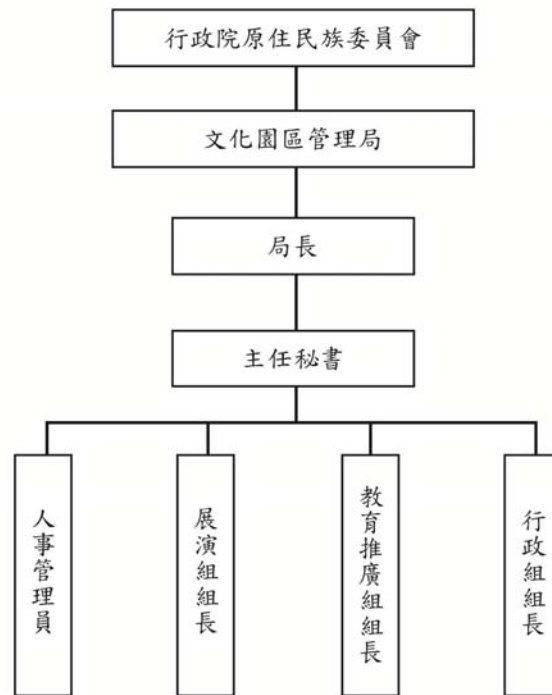
而根據謝世忠（1994）年的調查指出，文化園區曾有人建議效仿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斯堪森戶外博物館（Skansen Open-Air Museum）那樣安排老年人配置在各族屋內，展示日常生活，後因歌舞團管理老師但對而作罷，不僅如此，連織布示範的表演也取消了。而目前的園區則在導覽手冊寫道：「未來在富谷灣區將有來自各族群的駐園藝術家，以此為創作思考的原點，積極探索原住民藝術文化的無線可能，也共同體驗創作的精神與過程。」（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導覽手冊，2013）。

從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的空間變化，可以看出園區內各族群之傳統空間規劃與台灣的社會發展息息相關，而文化園區仍以「為保存、維護山地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為營運之目的。

而根據現地觀察與訪談，在展演的部分，園區目前共有28位文化服務員，他們大部分以附近的魯凱族和排灣族原住民為主。而每位文化服務員除了必須了解學習十四族的歌舞，也必須了解自己族群之外的文化特色，因為他們必須在輪流表演十四族的歌舞時，說出各族的問候語，介紹個族文化，也因此，他們肩負著隨時向遊客解說各原住民文化的責任。

6.1.1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場域型塑

從1986年11月15日，園區成立「台灣山地文化園區管理處」，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開始，期間又曾改隸屬於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而1999年改為下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並改稱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02年因配合該會組織條例修訂，機關名稱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博物館入口網，2013）。目前園區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圖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網站，2013）

6.2 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空間之型塑

鄒族人將所屬的領域稱為hupa，hupa 狹義指稱為獵場，但在鄒族的觀念中，聚落與耕地、河川漁區皆為獵場所包圍。獵場的擁有單位為以氏族所組成的團體，若干相連的氏族獵場結合為部族，各部族領域構成鄒領域（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2001）。傳統鄒族管理時期的達娜伊谷溪流流經之土地，由杜氏、莊氏、安氏、汪氏、湯氏所共管。部落嚴守傳統漁區與獵區的使用辦法，依照傳統鄒族之社會規範維繫土地倫理（林妍伶，2010）。

山美社區早期的經濟收入都以農業為主，對外交通又不方便。人們在達娜伊谷過度開發、濫捕魚蝦、污染水源，對生態造成破壞。當地山美居民不忍心見到家鄉失色，於是自發性地維護達娜伊谷溪生態，遵循古老的河川管理規範，全村全力投入生態保育的工作。歷經7年封溪保育的努力下，達娜伊谷恢復了昔日旺盛的生機，成群魚兒水中遊，溪水回復澄澈，溪谷回復潔淨。1995年終於推動成為台灣第一座民間自然生態公園「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山美村達娜伊谷河川之空間發展，可約分為五個階段，詳述如下表：

表三：山美村達娜伊谷河川之空間型塑歷程

階段	事件
1. 傳統鄒族管理時期 （約1945 年之前）	傳統鄒族管理時期的達娜伊谷溪流流經之土地，由杜氏、莊氏、安氏、汪氏、湯氏所共管。部落嚴守傳統漁區與獵區的使用辦法，依照傳統鄒族之社會規範維繫土地倫理。

2. 國家管理時期 (約1945-1980年之間)	1945年後國民政府持續日據時代的土地政策，嚴厲禁止部落傳統燒墾及狩獵活動，並將原住民傳統領域收編為國有，原住民失去過往賴以維生土地，只能被迫進入資本經濟市場，對於傳統祖先使用土地的規訓也隨著生活型態改變而淡忘。
3. 護魚保育時期 (約1980-1990年間)	達娜伊谷護溪運動有著強烈的經濟生產動機，很重要的因素是著眼於觀光產業的發展，阿里山公路的開通是山美發展觀光重要的基礎。
4. 社區產業發展時期 (1990-2009年之間)	由於護溪和社區發展的工作密切相關，山美村便於1994年成立「山美社區發展協會」，接續「山美觀光促進委員會」和「河川管理委會」工作，持續推動「生態保育」和「觀光發展」社區產業。地方看見保育鮭魚帶來的龐大觀光人潮，而後順應提出觀光客賞魚活動，並酌收費用。
5. 社區產業發展轉型期 (2009年迄今)	2009年達娜伊谷遭莫拉克颱風重創，園區一二三賞漁區、多處建築以及自然地景遭到毀壞，園區被迫暫停營運，部落居民生活及生計受到很大影響。儘管達娜伊谷經過在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積極重建後，於2011年已重新開園。但是山美社區發展協會與此同時也積極思考轉型發展文創的契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山美社區發展協會（2009）、林妍伶（2010）以及安麗花訪談（2013）。

根據現地觀察與訪談，以生態保育作為發展目標的達娜伊谷內，並沒有呈現與鄒族相關的文化特色，僅以鄒族的代表顏色作為園區的裝飾，指示牌的部分也是以魚的符號作為設計。

在空間使用上，由於園區範圍內包含私人土地，社區發展協會便以與地主合作的方式經營園區，園區內私有土地的地主可自由在園區內興建自己的商店、餐廳和販賣攤位。因此在園區各空間，都有當地居民的身影，在外出打零工之餘居民也會在這經營自己的生意。各商家以自己的方式經營各自在園區內的小店，對園區的大小事也能侃侃而談，讓遊客沒有參觀的距離感和壓力。

此外，達娜伊谷目前共有十四位表演人員，他們都是山美社區的居民，在表演的部分以鄒族創新歌舞為主，主持人在正式表演前，會簡單介紹鄒族的歷史文化，然後在每個段落表演結束後，會介紹達娜伊谷的發展歷程。每位團員在平日必須學習鄒族傳統歌謠與舞蹈（安麗花訪談記錄，2013/07/01）。除此之外，如果遊客需要解說員，則必須事先向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才能擁有。

6.2.1 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場域型塑

鄒族人居住的地方多為河階台地，建地狹小，人口很容易達到飽和，因此許多社民遷移到其他地方，自立為一個小部落。小部落並不因此與原來的部落斷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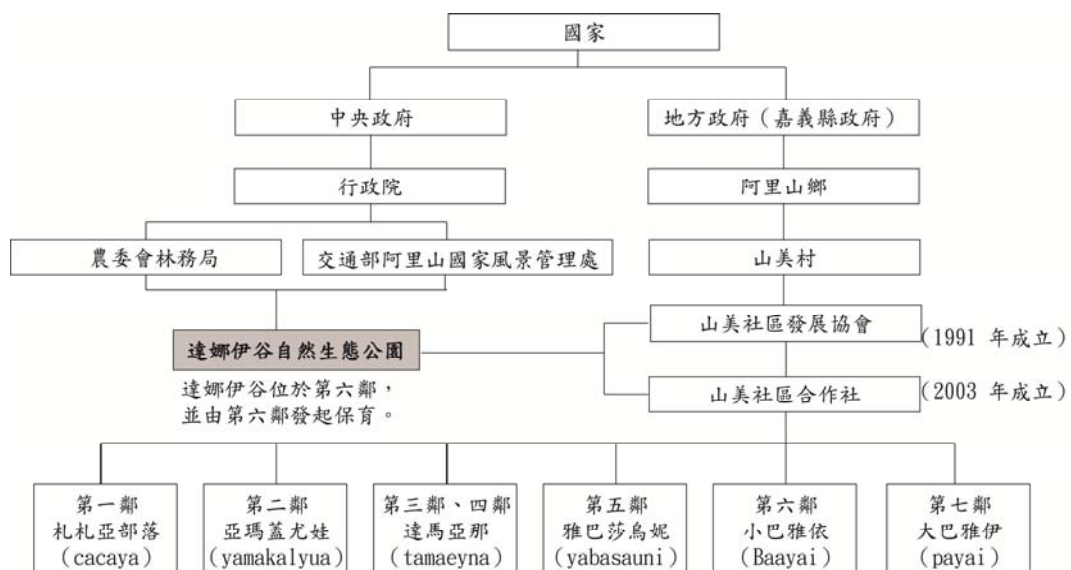
因為鄒族的社會組織、家族制度嚴謹。鄒族人的生存空間及傳統領域也已家界為標界（王煒昶，1998）。

鄒族以父系氏族構成，而定居在一個固定地區的地域團體，其中心部落稱為大社，為最先形成的聚居單位，以庫巴（Kupa，男子會所）為組織中心。但後來因為耕地的擴展，自大社移民到新開拓地，建立殖民部落即為小社。部落以長老會議為首，長老會議中最大氏族的長老為頭目，是部落會議的召集人，一切重要部落事務皆由部落會議來通過決定。部落會議的執行命令則由各氏族之族長來執行（小島由道，1918）。

山美社區作為由大社分離出來的小社，共劃分為七鄰，且各有傳統地名依序分為第一鄰札札亞(Cacaya)，第二鄰亞瑪蓋尤娃(Yamaklyua)，第三、四鄰達馬亞那 Amaeyna)，第五鄰雅巴莎烏妮(Yabasauni)，第六鄰小巴雅依 (Baayai) 以及第七鄰大巴雅伊 (Payai) (部落e樂園，2009)。達娜伊谷溪復育工作初期由第六鄰發起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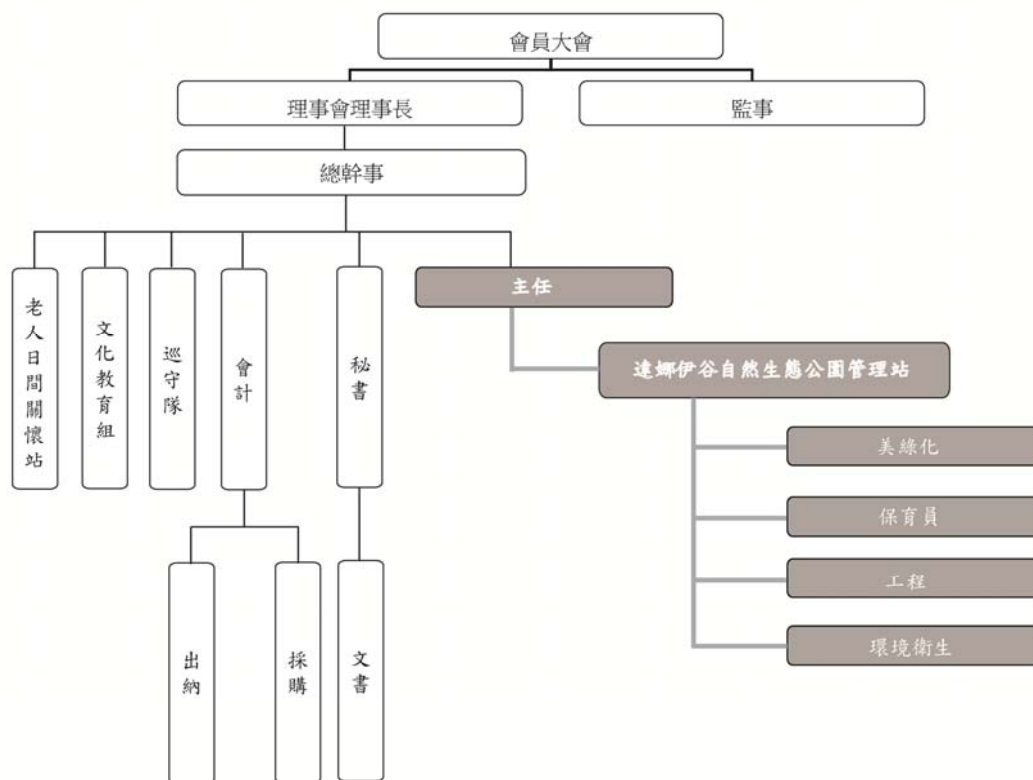
當時適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展「社區總體營造」之重點行政項目，於是1993年山美以村為單位正式成立「山美社區發展協會」，在此之前山美雖有社區之名，卻未實際推展社區保育與發展工作，此時山美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成為山美社區各項地方發展事務的主要規劃與推動單位，與昔日的社區理事會截然不同。次年協會總幹事高正勝先生當選山美村村長一職，使達娜伊谷河川生態保育工作與山美村村務自此得以相互連貫（林大為，2008）。

現階段，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雖由山美社區發展協會自主經營，但是在開始營運至今，由於在整建期間所需投入之資金規模，以及園區所欲使用的部分空間皆需要向政府申請才能取得，繼而形成治理達娜伊谷，從中央到地方的複雜權力位階。



圖二：治理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園區的的權力位階

資料來源：部落e樂園（2009）、林妍伶（2010）、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林妍伶(2010)、本研究自行繪製

七、結論與討論

經本研究發現，公營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空間型塑上，不論是園區佔地、靜態的生活型態展示館、歌舞展演以及解說人員的配置與規劃，相較私營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園區來得有規模與制度。不過園區中的景觀佈置以石板為主，在材質上較難凸顯十四族群建築的差異，分佈在園區內各族群傳統建築，在沒有遊客時成了靜態的展示樣板。此外，由於園區佔地範圍遼闊，無法與當地社區有明顯的連結，園區內除了工作人員和遊客外，幾乎不會看到居住在附近，如好茶部落的居民。

在空間利用上，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在土地範圍內可以隨著社會發展而直接發展，並不需要像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那般需要徵求不同單位的同意才能進行發展。由於鄒族社會結構之嚴謹，山美社區發展協會需要遵循鄒族傳統來發展達娜伊谷，而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則只需要通過中央政府，而不需要依循北葉村居民的認同即可直接進行發展。

在權力場域的型塑上，空間廣大的文化園區僅以一般政府部門之規劃來管理園區，反觀治理達娜伊谷的權力位階則顯露出山美社區在營運生態公園時的困難，欲開發園區內的任何空間皆需要通過有關單位的認可，這些單位包括氏族、林務局、地主

等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安麗花表示，要斡旋於這樣的權力結構中，必須有過人的智慧。

至於園區管理層的任命，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不需顧忌任何族群的限制，可直接由中央委任。而山美社區發展協會在早期則仍以傳統鄒族父系觀念，核心幹部皆為男性，直到 2009 年八八風災後才逐漸出現改變。目前協會之營運主力已從過去的男性核心轉變為女性核心，部落對於女性不應該作為主事者的態度也出現轉變，女性勢力在傳統鄒族社會中逐漸抬頭。

而園區的發展模式上，公營的文化園區可以十年如一日，依循初衷進行發展，不需擔心經費周轉問題。達娜伊谷的發展則受自然環境牽制，需要與自然災害抗衡，抗衡失敗時，當地觀光產業則會一蹶不振。因此，社區發展協會在莫拉克風災後計劃轉型發展文創產業園區。該協會也希望利用長久以來積極保護的巫師與獵人傳統以及培育更多工藝師以創造園區的未來。

比對二者之空間場域型塑，前者雖有專業團隊進行園區整體規劃，但是那些難以親近的博物館展示方式，不僅無法讓參觀者完整了解過去與現在的原住民文化，反倒容易對原住民文化的真實面貌產生誤解。後者的園區景觀雖然是由地主自由興建，但是卻具有鄒族特色。

在文化的呈現上，文化園區竭盡所能展現「傳統」的原住民風貌，展示內容多半是靜態的，觀光客感覺不到時間過程中原住民文化的變遷動力。而達娜伊谷所展現的則是「現代」的原住民生活，在保護生態的過程中，遭受大自然真實而殘忍的打擊。兩兩相較，私營的達娜伊谷顯得更有生命力，而文化園區則被維繫傳統層層束縛。

最後，本研究建議文化園區在型塑上除了維護傳統外，也需要思考如何配合真實存在的原住民生活現況，才不至於讓參觀者陷入刻板的傳統印象。傳統需要維護卻不應該僵化，鮮活的原住民真實生活更需要得到平衡的展現，這是將傳承與保護原住民文化為己任之文化園區需要正視的問題。而達娜伊谷的型塑則印證了，維護傳統與展現真實原住民生活的完整性。透過比較文化園區與生態公園的空間場域型塑，達娜伊谷空間之型塑應展現更多族群特色，用園區內的佈景，勾勒出鄒族面對大自然的嚴謹態度。而文化園區則需要思考如何展現傳統與真實並存的原住民生活風貌。

參考文獻：

1. 小島由道 (1918)。余萬居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曹族) (第四卷)。台北：臨時台灣舊貫調查會。
2. 謝世忠 (1994)。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3. 王煒昶主編(1998)。山林的智慧——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導覽手冊。台灣：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
4. 汪明輝(2000)。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5. 劉益昌、吳百祿、鄭安晞、陳秋香、許懿萱(2000)。台灣原住民究遺址調查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中國民族學會，pp. 34-41。
6.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2001)。台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7. 陳隆智(2002)。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的文化詮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8. 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2003)。全球化趨勢下文化產業園區發展策略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 吳明峰(2004)。場域能量—肢體表演藝術與呈現場域的對應關係，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周欣嫻(2007)。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智慧財產之法律保護與藝術授權-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李琦華、林峰田(2008)。台灣聚落的空間結構與社會脈絡研究。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65期，45~62頁。
12. 劉明浩(2008)。生態教育園區發展與經營—以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13. 林大為(2008)。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之探討：以阿里山鄉茶山村和山美村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七屆碩士論文。
14. 王柏昌(2008)。「部落觀光」的危機與轉機—以阿里山鄉里佳社區之觀光發展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部落e樂園(2009)。2013年4月20日取自：
<http://www.e-tribe.org.tw/tanayigu/DesktopDefault.aspx?tabId=208>
16. 鄒淑慧、葉佳琪(2009)。社會場域的藝術競技：台灣新世代藝術家與展覽空間之關係。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林妍伶(2010)。從tanayiku 到達娜伊谷：空間中的再現、權力與抵抗。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阮綠茵(2010)。「訪談法」。設計研究方法，第八章，pp. 125-147。台北：全華圖書。
19. 陳思聰(2010)。「歷史研究法」。設計研究方法，第三章，pp. 39。台北：全華圖書。
20. 張花冠(2011)。嘉義縣阿里山鄉達娜伊谷吊橋重建落成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1. 郭辰嘉(2012)。「比較研究法」。設計研究方法，第十八章，pp. 302-304。台北：全華圖書。
22.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2013)。2013年4月15日取自：
[http://www.tacp.gov.tw/home02_2.aspx?ID=\\$2004&IDK=2&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2.aspx?ID=$2004&IDK=2&EXEC=L)
2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13)。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導覽手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24. 博物館入口網 (2013)。2013年7月10日取自：
<http://museum.moc.gov.tw/frontsite/museum/museumListAction.do?method=doMuseumDetail&museumId=692>
25.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2013)。2013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pthg.gov.tw/townmjt/CP.aspx?s=6651&cp=1&n=15067>
26. 鄭淳毅 (2013)。Abaliwsu阿禮頭目家屋落成，部落文物與生活領域向平地延伸。2013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88news.org/?p=21359#comments>